

臺灣省立圖書館  
國語文法大綱

卷之四

下



國立臺灣大學圖書館  
藏書

書 叢 學 法

論 本 法 私 際 國

江蘇工業學院圖書館

著

遠

顧

陳

藏 書

章

章

冊 下

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四月(叢書本)出版

國際私法本論

全精二冊裝書

定價大洋五元六角

外埠加郵費

內政部註冊  
執照三〇〇二號著作權註冊執照

有  
著  
作  
權

著  
者

陳 顧 遠

出  
版  
者

上海法學編譯社

印  
刷  
者

上海會文堂新記書局

總  
發  
行  
者

上海會文堂新記書局

總發行所

上海  
河南路  
三馬路  
北首

會文堂新記書局

分發行所

北平  
漢口  
漢口  
永漢路  
交通廠

會文堂新記書局

作者又白：

『序』以提示全書之要也，並以綜述編著之旨也；故書必有序，而不必書之每冊皆序，實亦不盡有可序者在焉。雖然，以序之地位，藉補書之所未盡，或作編後之聲明書，則正有賴之矣。愚於本書每冊之首，皆有『前加之文』，非循例也，亦非備格也，即在利用序之地位，言其所須言者耳！本冊之稿告竣，仍有不能已於言者，如左列數事：

國際私法本論之內容，雖如何複雜繁夥，而歸納之，不出四端：（一）曰法律之衝突，謂同一法

律關係在各國立法例上規定之相異點也。(一)曰法律之適用，謂此一法律關係，各國規定既不相同；則遇有涉外的原素者，將以何國法律爲其應適用之準據法也。(一)曰法院之管轄，謂值涉外的法律關係發生，適用何國法律固一問題，而何國法院有其管轄權，尤爲先決之問題也。(一)曰法律之效力，謂甲國所解決之法律關係，其效力能否越國境爲他國所承認也。必明乎此四端，則國際私法之研究過半矣！此一事也。

『法律之衝突』向作『法律之適用』解，然觀

夫英人以『法律衝突論』稱『國際私法』，爲學者所非議，以及歐陸各國久廢此名之故，卽知此兩語之不可互用也。愚認爲『法律之衝突』一語，應使其純粹表示各國法律之相異點，與『法律之適用』一語，並存於國際私法之敘述中。因其僅說明各國法律之異，而不羅列各國法律之同，是又其不能與『比較法律』一語混同者也。法律之比較，固不應牽入國際私法之範圍，法律之衝突則爲應有之內容。何以言之？蓋必各國法律有互相衝突之點，然後一國法律乃有如何適用之事；故不知法律衝突之概

略，即莫由爲法律適用之分析；縱勉強分析之，亦  
羸而難確，更或不知其意之何指。講理化學者，貴  
有實驗參證；講生物學者，貴有標本資藉；不然，  
與談山海經搜神記，又有何異？講法律適用學者，  
亦貴知夫各國法律之衝突，其理一也。我國各種之  
比較法學，尙未能完全獨立成科，則此一工作之未  
敢苟免，尤甚顯然。學者著作中，非不注意之，或  
因篇幅之限制，以致每一法律關係之衝突點，往往  
以十數語了結；然其中亦有極詳盡者。不特略者無  
切於用，即詳者亦無解於略，何如擇其要而補充之

，或有助於研究者在。此又一事也。

研究法律衝突之結果，既有便於法律適用之分析，則其所求得之準據法，似亦較爲確切。故如爲夫婦財產制求一共同之準據法，即不若分爲法定制與約定制，而各求其準據法；爲親權關係求一共同之準據法，即不若分爲親權之存在，親權之身分上的效力，親權之財產上的效力，而各求其準據法。他如繼承問題，亦覺分爲遺產之繼承，與繼承之遺產；以及繼承能力，分爲自然人之繼承，與法人之繼承，分別求其準據法之所在；似覺泛爲繼承問題

求得之準據法，切於實用者多！本書關於法律適用之研究，即依此標準進行；然亦不過『龍套』人語，藉以『開鑼』，若云精細尙待達者。此又一事也。

每一法律關係之準據法，愚雖羅列衆說與以評語，而歸結所是於其中之一主義，顧此不過比較之言耳。蓋宇宙固無絕對之事物，主義自無絕對之是非，從在法理上無一顧價值，但在事理上有相當需要，則其說依然於其特殊環境中，能以存在。例如婚姻成立之準據法，美國獨以婚姻舉行地法是採，

舉世皆知其非；然在美國，則以維持自由婚之精神，防止私生子之增加，正有賴於此耳。故愚在各說中之所取者，或所擬者，實以法理爲主要論據，至於事實僅兼及之；姑作參考而已！此又一事也。

法律之適用，在另一方面言之，實卽『法律之管轄』，蓋與『法院之管轄』爲對立者也。普通法律關係之法院管轄問題，應歸屬國際民事訴訟法之範圍；然如禁治產，死亡宣告，離婚，監護諸端，一方面與個人之身分能力有關，一方面與國家之人民主權有關，法院管轄權之誰屬卽最成問題。國際

條約既對此多有規定，國際私法中自應詳爲研究。至於法律之效力，亦特在以上各問題方面最有關係；且更牽涉於既得權之問題，仍非特別注意不可！此又一事也。

各國法律日新月異，本冊稿將告竣之時，西班牙之新憲法，適於本年（一九三一年）十二月九日通過於其國會，其中有牽及親屬法者，不及一一採用，特錄其要點於此，藉作參考。『一，准許離婚，婚姻以相互權利爲根據；苟雙方同意，或一方請求，而有正當理由者，可以離婚。二，無論正式成

婚與否，所生子女，國家視之毫無歧異，父母對之皆有扶養與教育之義務。此又一事也。

本論上下兩冊，原擬將各種法律適用論彙而及之，俾告結束。無如國際民法部分，力求詳盡之結果，占有篇幅過多，分訂兩冊，恰得其當，只有暫爲告一段落。且各國之適用法則，亦多以民事法之適用爲主；其他則散見於各種施行法及實體法中，斷至民法，似亦不能謂僅一『斑』也。至於商事法適用論，民訴法適用論，破產法適用論。正在編著中；將來擬與有關國際私法之法令，彙爲一集，稱

爲『國際私法補論』，尙希閱者諒之！此又一事也。  
。本書四冊，現已完全出版，承郭元覺先生之助，得與世人相見，衷心甚感，總此致謝！  
民二十，十二，三一，於宜城百花亭畔。陳願遠

# 國際私法本論 下冊

## 綱要

### 第四編 親屬法適用論

#### 第十五章 婚姻締結

『圖表三十六』 我民法親屬編規定之要點表

##### (一) 婚姻之豫約

(甲) 婚姻豫約之法律衝突

(A) 關於婚約之性質者

## 國際私法本論

二

(a) 買賣婚聘娶婚下之婚約

(b) 允諾婚自由婚下之婚約

(B) 關於婚約之方式者

(a) 不須一定之方式

(b) 須有一定之方式

(C) 關於婚約之效力者

(a) 有認為絕對有效者

(b) 有認為絕對無效者

(c) 有認為相對無效者

### 『圖表三十七』各國對於婚姻豫約之規定表

(乙) 婚姻豫約之法律適用

(A) 婚約之履行問題

(a) 法庭地主義

(b) 各該本國法兼法庭地主義

[B] 婚約之賠償問題

(a) 屬人法主義

(b) 自由選擇法兼住所地法主義

(c) 共同屬人法兼地方方法主義

(C) 婚約之能力問題

## 『圖表三十八』 婚姻豫約之法律適用總表

### (二) 婚姻之實質

(甲) 實質的要件之法律衝突

(A) 以婚姻年齡言之

(a) 年齡早晚之差異

## 國際私法本論

四

(b) 年齡免除之差異

(c) 婚姻成年之差異

(B) 以婚姻意思言之

(a) 父母同意權年限之差異

(b) 父母同意權行使之差異

(c) 父母同意權救濟之差異

(C) 以配偶數目言之

(a) 一夫一妻之制

(b) 一夫多妻之制

(c) 一妻多夫之制

(D) 以親屬關係言之

(a) 親屬不婚限制之差異